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2053

一. 标题: 改装 CF6-80C2 型发动机的滴流燃油喷嘴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58(含)至661(含)的波音767型系列飞机,且装有GE公司的CF6-80C2型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又装有GE件号为9331M72P33、9331M72P34或9331M72P41的滴流燃油喷嘴(DFFN)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22-04 修正案 39-10175
- 2.波音服务紧急通告 767-11A0031 1997 年 9 月 11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使用JP-4或Jet B燃油引起发动机熄火,继而造成停车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, 修改经适航部门批准(认可)的飞行手册 (AFM)中"限制部分"的第1节(Section 1)。这可以通过在飞行手册中插入本指令的拷贝件来完成, 其修改内容包括:

(1). 修改手册中发动机燃油系统部分的第1段: "燃油指定为通用电器公司(GE)规范D50TF2。不限制该发动机使用符合商用燃油规范ASTM-D-1655的燃油Jet A和Jet A-1。符合MIL-T-5624级的JP-5和MIL-T-83113级的JP-8燃油可互换使用。发动机可以单独使用或混合使

用以上任何燃油。"及

- (2). 在发动机燃油系统部分的第2段中增加下述内容:"禁止使用 Jet B和JP-4燃油。"
- B.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11A0031的要 求完成本指令B(1)或B(2)段的要求:
- (1). 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 在燃油控制板的口盖上除去 现有的标牌,并用标有禁止使用JP-4和Jet B燃油(宽馏分燃油)字样的 新标牌将其替换之。或
- (2). 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 拆下滴流燃油喷嘴(DFFN), 并 用标准的燃油喷嘴更换之。当营运人用标准燃油喷嘴替换了机群中所 有滴流燃油喷嘴时,则可将本指令从飞行手册(AFM)取出,并可从飞机 上拆除本指令段落B(1)段所要求标识的标牌。
- C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、除非完成了本指令段落B(1)中的要求、 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GE件号为9331M72P33、9331M72P34或 9331M72P41的滴流燃油喷嘴(DFFN)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